

進行第十五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

羅委員明才：（14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羅明才、吳育昇等 35 人，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部會就台北市景美溪畔自行車道延伸至新北市深坑區做專案處理，以連接台北市立動物園與深坑老街等知名景點。否則目前該路段並無自行車專用道，是以單車族必須與汽機車共用，而該路段更是砂石車等大型車輛往來頻繁的路線，對單車族而言，無異更加危險。爰此本席建議由台北市新光路自行車專用道連接木柵動物園，延伸至深坑區景美溪堤防步道，以嘉惠眾多單車族。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五案：

本院委員羅明才、吳育昇等 35 人，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部會就台北市景美溪畔自行車道延伸至新北市深坑區做專案處理，以連接台北市立動物園與深坑老街等知名景點。否則目前該路段並無自行車專用道，是以單車族必須與汽機車共用，而該路段更是砂石車等大型車輛往來頻繁的路線，對單車族而言，無異更加危險。爰此本席建議由台北市新光路自行車專用道連接木柵動物園，延伸至深坑區景美溪堤防步道，以嘉惠眾多單車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新北市朱立倫市長政見之一為：「鐵馬御風，打造新北市成為自行車友善城市。」並已架設網站推廣新北市 44 條自行車旅遊路線，然而其中僅 7 條路線具備完善的自行車專用道，其餘皆與一般道路或產業道路共用，難免有單車族與汽機車爭道以致險象環生的情況。

二、以由新北市深坑區騎往台北市立動物園而言，該路段並無自行車專用道，而需騎乘經過線道 106，是以單車族必須與汽機車共用。同時該路段更是砂石車等大型車輛往來頻繁的路線，對單車族而言，無異更加危險。因此，建議由台北市新光路自行車專用道連接動物園，延伸至深坑區景美溪堤防步道，更能嘉惠眾多單車族。

三、由於這些路線多延伸至台北市、宜蘭縣等周邊縣市，恐非新北市政府能單一決策定案。同時，「愛台 12 建設」總體計畫中，即責令體委會辦理「自行車道整體路網規劃建設計畫」。

四、爰此本席建請行政院體委會應儘速提出完善的自行車專用道整體規劃，以嘉惠眾多單車族出入安全，俾利提升運動休閒環境品質。

提案人：	羅明才	吳育昇			
連署人：	孔文吉	林滄敏	黃昭順	徐少萍	王進士
	張慶忠	楊應雄	簡東明	詹凱臣	王廷升
	羅淑蕾	盧嘉辰	蘇清泉	陳碧涵	江惠貞
	潘維剛	陳淑慧	陳鎮湘	林正二	蔡正元
	鄭天財	江啟臣	翁重鈞	王惠美	廖正井
	盧秀燕	林岱樺	廖國棟	蔡錦隆	林明濤
	呂玉玲	吳育仁	張嘉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六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淑蕾說明提案旨趣。